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南方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2020年11月6日起，调低旗下南方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997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相关基金费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费率

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.7%调低至0.3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2%调低至0.1%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

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3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1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同时相应更新基金合同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”对应内容。

本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，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6 日